

广西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3-C2-810372-GXSH

采购单位（盖章）：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2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

(项目编号: YLZC2023-C2-810372-GXS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北京时间 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3-C2-810372-GXSH

项目名称: 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091302.46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北流市民乐镇元常村附近。本工程主要内容: 新建管理房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300.25 m², 新建地面车库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0 m², 新建观景长廊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4.85 m², 新建混凝土挡墙混凝土仿木栏杆 120.68m, 新建围墙 39m, 太阳能路灯 16 套及园林绿化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 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8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 3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地址：北流市西垠镇独木岗工业区

项目联系人：颜志健

联系方式：0775-66301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北流镇园林路 88 号

联系方式：0775-6556688

3. 项目联系方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775-6556688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3-C2-810372-GXSH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北流市民乐镇元常村附近。本工程主要内容：新建管理房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300.25 m²，新建地面车库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0 m²，新建观景长廊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4.85 m²，新建混凝土挡墙混凝土仿木栏杆 120.68m，新建围墙 39m，太阳能路灯 16 套及园林绿化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壹仟叁佰零贰元肆角陆分（¥2091302.46 元）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书、图纸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	1.2	采购人：北流市国有水库管理所 地 址：北流市西垠镇独木岗工业区 联系人及电话：颜志健 0775-6630125
3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北流市北流镇园林路 8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黎工 0775-6556688
4	1.4	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5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6	11.1	磋商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
8	13.5	响应文件：加密标书一份（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备份标书一份（该标书未加密，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视情况使用。
9	14.1	磋商保证金：无。
10	16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的地点，且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1	19.4	1、磋商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2	19.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6	履约保证金：无
14	27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延期自误。（采购合同必须与本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5	28	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 27.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613282503570
16	30.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磋商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磋商价格一次性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0.1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7		编制依据： (一)《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领导小组关于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北政规审〔2023〕206 号)；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三)“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6 号)； (四)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基〔2019〕4 号)； (五)材料价格按《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0 期北流市信息价，北流信息价没有的则按玉林市信息价，玉林信息价和南宁信息价上均没有的则按造价信息未刊登的材料按实调查市场价综合价计算； (六)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 号)； (七)有关政策性文件：《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 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 号)。
18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9	开 标 前 准 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 月 12 日 9:00-9:30）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信 用 查 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其 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盖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如果供应商没办理有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的，可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或买方。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6.4 “供应商”系指按要求“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提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在磋商阶段称为潜在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成交人。

1.6.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6 “公章”系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未下载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2.6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 为同一法人代表；
- (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 (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供应商如发现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2.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2.6 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8.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必须按格式文件完整填写，不能自行修改格式内容。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7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8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9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1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实质性要求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17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商务、技术文件、企业情况及信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及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所有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带▲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一、▲报价文件（1-4 项必须提供）

（1）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磋商报价表；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部分（1-9 项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7) 供应商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8) 投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9) 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技术方案文件（1-3 项必须提供）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分包计划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特别说明：（1）电子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被监督管理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0.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0.5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7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1.3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另行结算。

11.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1.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1.1.6 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1.1.7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1.8 竞标人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

则作无效竞标处理。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磋商控制价计算依据：

(1) 《北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审查领导小组关于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北政规审〔2023〕206 号)；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3) “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电力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6 号)；

(4)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基〔2019〕4 号)；

(5) 材料价格按《玉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0 期北流市信息价，北流信息价没有的则按玉林市信息价，玉林信息价和南宁信息价上均没有的则按造价信息未刊登的材料按实调查市场价综合价计算；

(6) 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 号)；

(7) 有关政策性文件：《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 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财建〔2005〕1065 号)、《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财办建〔2002〕619 号)。

(8) 凡因设计缺陷需要变更设计且按规定程序办理了设计变更而增减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造价不超过中标价 5% (含 5%) 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批准；超过 5% 的，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审查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工程量增加而引起工程造价增加额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招标标准的应当进行重新招标。

(9) 工程量增减经审查批准后方能进行规划设计变更，对增减预算按规定由市财政局进行评审。

(10) 凡是独立增加的设计，未列入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的，不属于该工程的工程量增加，属于另外的独立工程，应按规定进行工程招竞标或政府采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竞标单位结合工程实际及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桂建质(2006)22 号文单独列项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市财政评审预算控制价中给定的价格基数或低于市财政评审预算控制价中给定的价格基数的 90%，否则竞标无效。

(12) 其他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详见《预算控制价》。

11.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为无效磋商。

14.2 落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5.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5.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谈判。

15.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截止时间、地点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

16.3 若遇到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其进入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6.4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① 响应文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送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② 响应文件未送达指定的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的；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章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须予以配合。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1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8.2 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

18.3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18.4.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4）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5）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6）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8）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8.5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18.5.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8.5.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8.5.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8.5.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8.5.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8.5.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8.5.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8.6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8.6.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8.6.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8.6.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8.6.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8.6.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章后再进行提交。

18.6.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6.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8.6.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8.7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3.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1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9.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19.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19.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5 评标会纪律

（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9)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11)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1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2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21)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人

2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若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 成交公告

23. 结果公告

23.1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3.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 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竞标最终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26.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应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相应适用情形规定按照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可以重新采购。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26.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后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5 采购合同必须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书》格式一致，可视其情况增加补充条款，但其增加内容不得改变原合同载列的实质性内容。

九 其他事项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 1 万元

(300 - 100) 万元 $\times$ 0.7% = 1.4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1.4 = 2.4 元

27.2 上述款项，请现金现存或转账电汇转入下列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开户账号：613282503570

28. 解释权

2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合同审核、备案：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将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北流市 2023 年佛子湾水库标准化创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北流市民乐镇元常村附近。本工程主要内容：新建管理房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300.25 m²，新建地面车库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0 m²，新建观景长廊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44.85 m²，新建混凝土挡墙混凝土仿木栏杆 120.68m，新建围墙 39m，太阳能路灯 16 套及园林绿化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二、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按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拨付程序支付。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_____（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_____（项目名称），接受了_____
（承包人）_____施工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施工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如需进一步了
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控制价。

（二）工程承包

1、承包范围：_____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2、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_____天（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九)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正本两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执行水利部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补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为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无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另行通知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 协助承包人对工程施工通电、通水及解决材料堆放的问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搞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材料堆放整齐。

4.2 履约担保

本合同项目没有要求。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分包。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设用地、临时施工用地。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 开工和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承包人工期延误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无

7.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9. 工程质量

9.1 质量事故处理

9.2 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完工验收小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如有)。

10. 变更

建设内容不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期较短，在合同有效期内，材料和设备等物价波动影响不调整材料价。

12. 计量与支付

12.1 预付款

12.1.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并且有机械和部分建材进场时，即可申请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时间、比例：从进度款中扣减。

12.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监理（业主）确认后，按核实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按结算审计报告最终结算价支付工程款的 %，余下部分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支清全部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方式：_____

12.3 质量保证金：_____ %

12.4 竣工（完工）结算

12.4.1 完工(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2) 工程量确认：工程最终工程量以审计（审核）部门核定为准。

13. 缺陷与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与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 保险

14.1 建筑意外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

外伤害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办理支付。

15. 其他补充条款

15.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完善、落实合同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和安全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5.2 要求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复印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成交通知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7 天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的其他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7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 (满分70分)	项目管理 机构 (满 分10分)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情况 (满分 2 分)	拟派任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2 分） ①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得 2 分； ②具有初级职称得 1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8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上述人员具备相关岗位证书的得 5 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本项得分=1+2)
	施工组织 设计 (满 分60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6 分)	四档 (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6分)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6分)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四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 三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较有效保证工程质量。 二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工程质量。 一档(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

			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四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2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四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但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措施差。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二档（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一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满分6分）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三档（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二档（2分）简单阐述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 一档（1分）未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解决及保证措施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6分）	四档（6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一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30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计算出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得分。 （2）有效报价磋商单位的报价得分=该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得分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报价低于 15%需书面作出成本分析说明。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备注：1、如所有的竞标报价均高于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时，宣布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2、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

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 1、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 4、《法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5、本章节仅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7）供应商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8）投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9）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必须提供）；

（11）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备注：本页应对应供应商须知的内容进行调整，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 工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7）供应商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

（8）投入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9）供应商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0）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2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略）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略）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略）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略）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略）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略）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略）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略）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 报价文件部分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单位____（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_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1.1 磋商总价（封-3）

1.2 磋商总价（扉-3）

1.3 总说明（表-01）

1.4 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2）

1.5 单项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3）

1.6 单位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4）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①建设项目磋商报价汇总表（表-02）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⑤计日工表（表 12-4）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